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7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集镇刘益权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PD0DY35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集镇花园街一组47号

经营者：刘益权

身份证号码：320822197512105438

2024年8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发现灌南县新集镇刘益权百货商店所销售的桶装饮用水硕项河、潮河清泉各有1桶标签上的未标明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2桶未标明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对刘益权进行询问调查，刘益权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未见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店内的桶装饮用水都是以送货上门的方式送到店里的。2024年8月5日购进硕项河桶装饮用水5桶、潮河清泉桶装饮用水14桶，购进价为3元/桶，售价4元/通。没有相关票据。上述桶装饮用水中硕项河桶装饮用水桶身标注：统一零售价：10元、保质期：60天、执行标准：GB19298-2014、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72400743、厂家：灌南青泉叮咚饮用纯净水厂、地址：连云港灌南县李集镇深圳路东首1号、生产日期：见合格证等信息。潮河清泉桶装

饮用水桶身标注：统一零售价：6 元、保质期：室内避光 60 天、执行标准：GB19298-2014、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72400743、净含量：15L、厂家：灌南青泉叮咚饮用纯净水厂、地址：连云港灌南县李集镇深圳路东首 1 号、生产日期：见合格证等信息。执法人员发现各有 1 桶标签上未标明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 2 桶桶装饮用水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新 8-5-2 号）。截止被本局扣押之日，此次购进的桶装饮用水尚未售出。之前销售的桶装饮用水是否存在未标明生产日期的情况难以判断。因此上述桶装饮用水的货值金额和获利金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刘益权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4 年 8 月 5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4〕新 8-5-2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刘益权的询问笔录（2024 年 8 月 13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标明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视频，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 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

6.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7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属销售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表示再进桶装饮用水一定认真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保留进货票据、查看生产日期标注等情况。桶可以重复利用，望本局能够归还。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二项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目的

的，执法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并归还空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 2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